

2023 年度  
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国库  
支付中心部门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
二、收入决算表.....	31
三、支出决算表.....	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配合业务科室管理区级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按照规定程序为预算单位开设零余额账户，负责相关会计核算，编报会计报表。

2、根据批复的预算单位资金款计划，具体办理财政支付业务。

3、建立财政资金汇总和财政资金清算管理系统，处理预算单位的支出信息及其他经济信息。

4、定期与业务科室、代理银行、预算单位核对账务，提供财政资金支付和清算信息，报告财政资金支付情况。

5、审核、汇总区本级部门决算。

6、管理区级财政直发工资账户、办理区级预算单位工资及离退休费的直接支付。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预算单位 1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个，其他事业单位 0个。

纳入 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 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41.5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46.43万元，增长15.73%。主要变动原因是当年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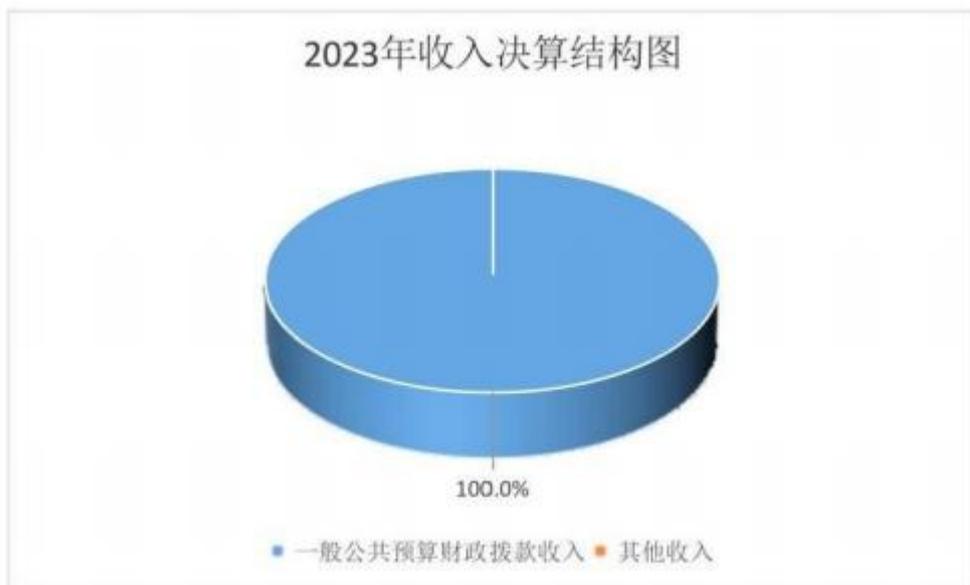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4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0.7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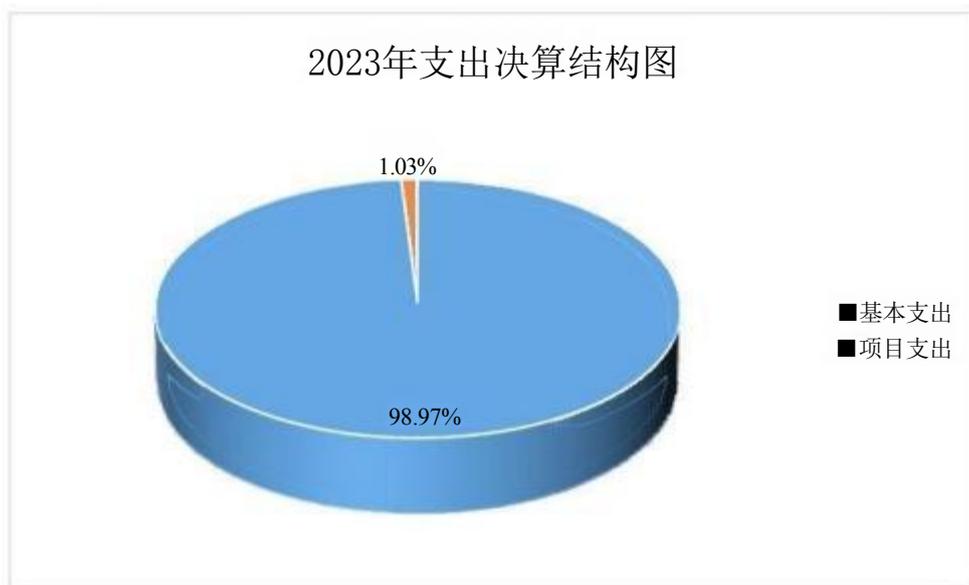
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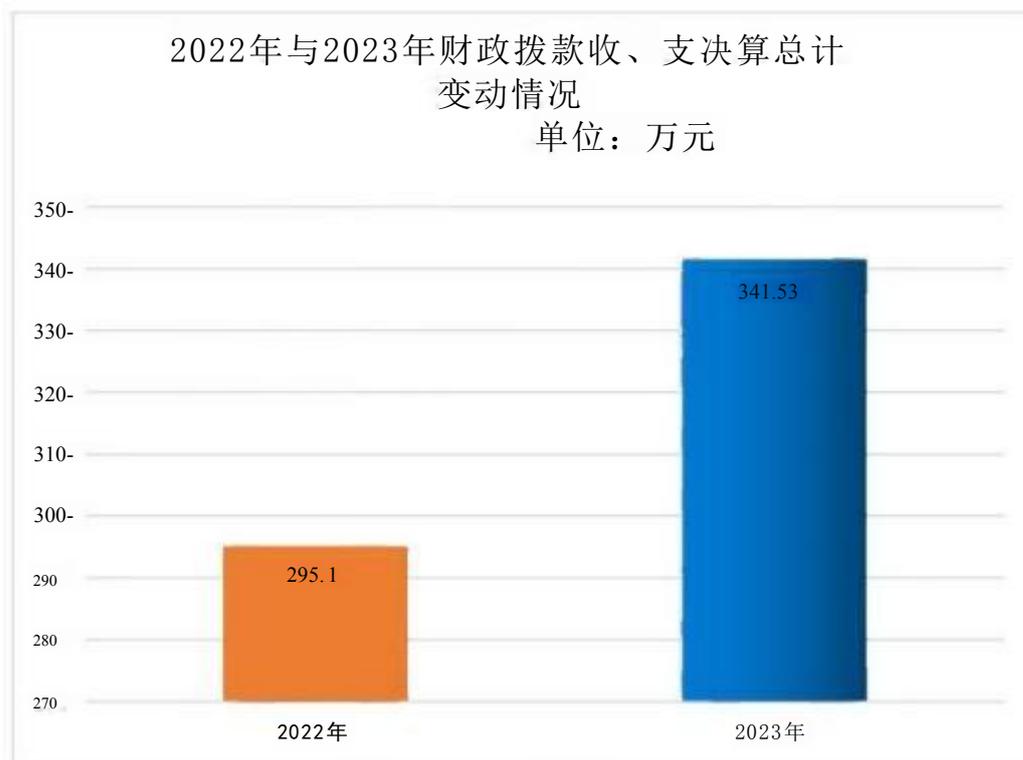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4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7.2万元，占98.97%；项目支出3.5万元，占1.0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41.53万元。295.1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46.43万元，增长15.73%。主要变动原因是当年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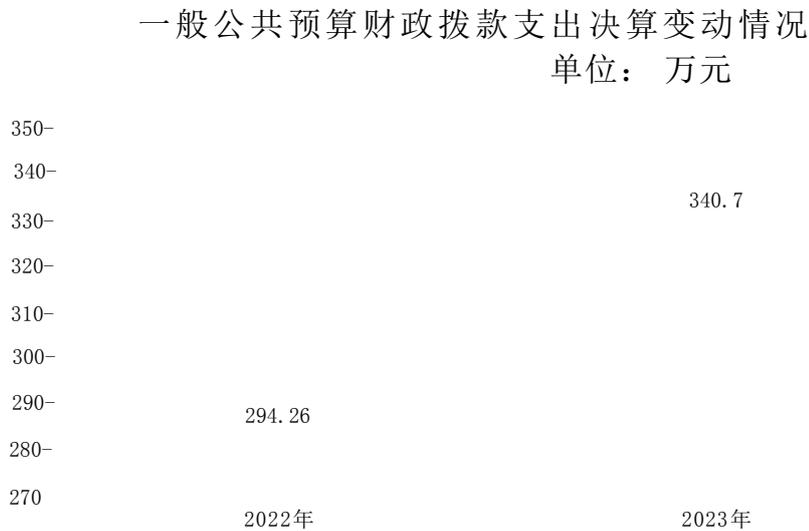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6.44万元，增长15.78%。主要变动原因是当年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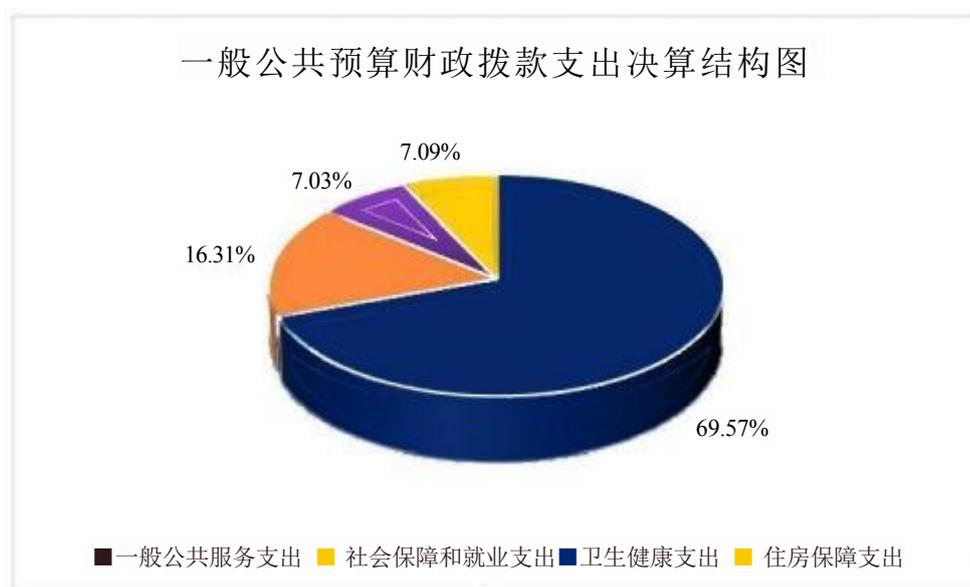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0.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7.03万元，占69.57%；

外交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57万元，占16.31%；卫生健康支出23.94万元，占7.03%；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占0%；金融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24.17万元，占7.0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占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万元，占0%。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40.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33.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5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8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3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3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5.6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8.2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4.1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7.2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2.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9.70 万元、津贴补贴 66.37 万元、奖金 65.65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3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0.3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2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17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5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退职（役）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1.29 万元、救济费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0.38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万元、代缴社会保险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

**公用经费** 25.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1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03 万元、电费 0.32 万元、邮电费 0.41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

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1.2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1.29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2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劳务费 0.96 万元、委托业务费 0.10 万元、工会经费 4.08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4.24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万元、国内债务付息0 万元、国外债务付息0 万元、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万元、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万元、房屋建筑物构建 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0 万元、大型修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 万元、物资储备 0 万元、土地补偿0 万元、安置补助 0 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万元、拆迁补偿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 万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万元、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万元、无形资产购置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资本金注入 0 万元、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万元、费用补贴 0 万元、利息补贴 0 万元、其他对企业补助0 万元、赠与 0 万元、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万元、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万元、其他支出0 万元。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厉行节约，故当年没发生三公经费。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因当年三公经费无支出数据，故而饼状图无法显示）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小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其他车型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小型载客汽车 0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09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3.61 万元，增长 16.81% 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比去年有所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财务管理专项工作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财务管理专项工作经费”等 1 个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6 分，《2023 年东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2023年东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机构组成。

东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直属独立编制机构 1 个，其中：行政机构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 1 个为：东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 （二）机构职能。

1、配合业务科室管理区级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按照规定程序为预算单位开设零余额账户，负责相关会计核算，编报会计报表。

2、根据批复的预算单位资金款计划，具体办理财政支付业务。

3、建立财政资金汇总和财政资金清算管理系统，处理预算单位的支出信息及其他经济信息。

4、定期与业务科室、代理银行、预算单位核对账务，提供财政资金支付和清算信息，报告财政资金支付情况。

5、审核、汇总区本级部门决算。

6、管理区级财政直发工资账户、办理区级预算单位工

资及离退休费的直接支付。

### （三）人员概况。

东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参公编制 15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有 14 人，事业人员 11 人，退休 2 人。

##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 （一）收入情况。

2023 年本年收入合计 340.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0.7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年初结余结转 0.83 万元。

### （二）支出情况。

2023 年本年支出合计 340.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7.20 万元，占支出合计 98.97%；项目支出 3.50 万元，占支出合计 1.03%。

###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东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部门 2023 年末结转结余 0.83 万元。

##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 1. 履职效能。

东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和区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认真制定目标，科学合理编制次年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按时完成了 2023 年预算编制工作。按照“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的原则测算当年各项收入。人员基本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均严格按照要求标准编制

。持续强化规范“三公”经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管理，根据工作需求分别编制。按照《四川省2019-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科学合理定采购需求，严格执行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未超标采购。

## 2. 预算管理。

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十项规定，厉行节约规范使用预算资金。收入上缴，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规定使用罚没票据并直接缴入国库，无隐瞒收入和其他违反国家收费管理规定的行为。支出管理中，认真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公务卡报销、重点工作和大额支付上会集体决策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三公”经费管理制度和审核程序，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根据执行进度对基本支出按照月度均衡原则、项目支出按实际需要及时申报，确保足额支出安排，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专项工作任务的顺利开展。

## 3. 财务管理。

严格制度建设及执行。严格按照《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建立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编制完成《内部控制手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十项规定”要求，严格执行《东区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东区行政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东区培训费管理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严格报账程序，严把票据审

核关，规范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 4. 资产管理。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执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实行固定资产统一管理，专人负责固定资产信息化管理，依规做好资产购置、报废、调剂等工作，确保账、卡、物相符。

#### 5. 采购管理。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严格按政府采购预算实施采购计划，确保采购流程合理合规，采购信息公示公开，严把质量关力求实效。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开展采购工作，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50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7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1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0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0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0个。

#### 1. 项目决策。

为了有效的进行部门绩效评价，保证部门绩效目标的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对绩效目标制定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

标。一级指标分为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又为一级指标的细化指标，其中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 2. 项目执行。

及时报送，2023年严格按照区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年初预算基础库、项目库的报送工作，及时向财政提交部门预算草案。注重编制质量。在2023年预算编制方面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年度执行过程中无绩效监控调整取消和预算结余注销。

## 3. 目标实现。

2023年，我中心对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执行管理情况、支出绩效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认真进行了自查自评。绩效评价自查及重点支出，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不断强化绩效理念，推动部门绩效管理水平提升。

###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2023年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执行进度合规，严格支出控制，目标任务均已完成。

###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 1. 绩效自评公开。

2023年，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按照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将2023年预算情况、2022年决算情况、绩效信息情况（除涉密信息外）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 2. 应用结果反馈。

2023 年，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了应用绩效结果报告。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严格年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管理规定，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发展计划和财政政策要求，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和重大项目实施。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良好。

#### （二）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管理力度不够；二是预算编制不够完善；三是部门预算执行进度需进一步提高。

#### （三）改进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将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充分了解预算需求，合理安排支出，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度。加大与业务股室深度衔接，紧密配合，让预算编制合理贴合实际，使预算编制更具科学性、合理性。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及时将预算分解，提高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的一致性，强化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监督机制，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编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用好用活各类财政资金，提升管理水平。

## 2023 年财政管理专项工作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本项目的的主要内容是：基本支出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社会保障缴费、公积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专项工作开展，基本按照年初制定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执行，保障我局日常工作运转及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正常推进，较好地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2023年，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任务，各个项目有序开展，整体支出平稳，较好地实现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效益目标。

###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工作开展情况，中心申报年度预算资金。东区财政局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5 万元，年度执行中，东区财政局共计安排预算资金 3.50 万元。

###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该项目绩效目标为：财政管理专项经费按照相关文件计算和支付，成本控制较好，项目无资金结余。

## 二、评价实施

### （一）评价目的。

项目的实施是有效落实国家对项目预算的管理要求，为财政预算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节约财政资金，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中心财务独立核算，财政管理专项经费申报及批复下达均符合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不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的情况。

### （三）评价选点。

项目资金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均为区级财政资金，全部用于支付财政管理专项工作所有经费。

### （四）评价方法。

区中心建立财政管理专项工作计取和支付台账，根据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向区财政局申报预算，按照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计算，并报区财政局批准后发放。

###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区中心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该项目相关资料收集、经费自评、评价报告撰写等。

## 三、绩效分析

完成区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委托的项目任务，为业务科室安排项目预算资金提供技术支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根据相关规定计算和支付项目经费，对项目经费的绩效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 **（一）项目决策。**

严格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完成任务，委托科室满意度100%。

#### **（二）项目管理。**

区中心严格按照文件和预算管理要求开展工作，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项目经费。

#### **（二）项目实施。**

2023年安排预算资金5万元用于支付项目经费，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3.50万元。

#### **（三）项目结果。**

预算评审结论为整个项目实施阶段提供投资控制参考，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100%。

### **四、评价结论**

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务机构设置合理，财务制度健全完善，项目支出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区支付中心根据项目工作开展情况，向主管部门区财政局申报项目经费，申报及批复下达均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规定，资金到位及时，支付计算依据合规，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不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的情况。

## 五、存在主要问题

2023 年度所需项目经费未全额纳入年初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 六、改进建议

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结合财力情况，将年度所需项目经费纳入年初部门预算足额保障。

##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